

令神歡笑

大家好，歡迎回來 The Little Church World。

我想回到數星期前曾觸及的主題，有關變得更像耶穌基督——趟從我們決心把生命交給耶穌、直至我們進入永恆國度的旅程。只有進入天堂那一刻開始，我們於世上不斷學效耶穌的過程才結束，這個歷程稱為成聖。耶穌令神感到愉悅；事實上，神於馬太福音第三章 17 節（新國際版聖經）這樣宣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所以當我們變得更像基督，我們更能取悅祂。

這篇訊息的題目是「令神歡笑」，也許部分人認為這個題目有點奇怪，因為我們未能從聖經中找到神歡笑的證據。事實上，作為人類是沒有能力令神做任何事，當然包括笑。可是，我們知道自己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聖經中創世紀第一章 27 節（新國際版聖經）清楚指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當我們開心或感到愉悅，我們會笑；所以合理地推論，當我們讓神感到愉悅，祂也會笑！我想透過當我們讓神喜悅時祂會笑這個論述，去看看過去有關基督徒旅程的訊息中未曾觸及、以及需要進深探討的層面。而我相信這些層面能夠讓神展現笑容。

讓神感到愉悅的方法之一當然是查看生命指南—聖經，而新約聖經中保羅的書信充滿如何讓神喜悅的智慧。所以，我希望花一點時間看看保羅書信中哪些人類行為能讓神喜悅的相關章節。

歌林多後書第五章 9 節（新國際版聖經）保羅說：*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這段經文有關取悅神的闡述，我們應該視之為終生的目標，而不是偶一為之。整個人生中的所思所想、一言一行，都應該以能夠取悅神為標準。

讓我們看另一個例子。保羅於加拉太書第一章 10 節中，警告只取悅人的做法：*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當然，最理想的情況是能夠同時取悅神和人，但我們需要理解任何人如果選擇取悅人而放棄神是不能夠做祂的門徒的。如果我們的人生是一個取悅人的人生，取悅人佔據我們人生的首位而神是第二位，那麼，我們是認為神的地位不如人了。我們需要知道這樣的行為會帶來嚴重的後果，耶穌在馬可福音第八章 38 節這樣說：*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此外，保羅於歌羅西書第一章 10 至 12 節中指出我們應該...*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

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透過保羅的說話，我們能夠辨識一些讓神喜悅的行為。首先，結好果子。別人會透過我們的果子評論我們。看似屬靈的說話並不能替代遵行神話語而出現的行為，這就是說到做到的意思。我們對神的認識亦需要同步增長。神想我們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而祈禱和讀聖經是其中兩項途徑。我個人亦鼓勵基督徒持續閱讀基督教文學，以透過具有寫作恩賜的基督徒了解其他基督徒的想法和經歷。請留意，神喜悅迎難而上的人，即能夠表現忍耐和堅毅不屈的人。作為基督的跟隨者需要忍耐和堅毅，因為基督徒旅程中充滿挑戰。即便如此，滿有能力的神，已經給我們足夠的忍耐和堅毅去跨越一切困難。

現在我想回到為何我們需要令神歡笑這個問題之上。仍未決定踏上信心之路、與其他基督跟隨者同列的人，應該對此問題的答案感到特別有興趣。而對那些已經是基督跟隨者的人，則是提醒和鼓勵。然後我想進深探討保羅書信中能夠取悅神的行為。

為何我們應該令神歡笑？

一切出於恩典

為何我們應該有想取悅神的心？一切出於恩典。我們需要記著神為了救贖我們而犧牲自己的兒子被釘在十字架上。這一節耳熟能詳的經文來自約翰福音第三章 6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同時，雖然接近死亡的耶穌可以呼喚天上和地下一切的力量去重擊把祂釘上十字架的人，但他卻選擇為他們祈禱。如果你仍未經歷祂的恩典，我希望有一天你能夠經歷。如果你已經經歷祂的恩典、愛和寬恕，你會知道這個經歷無任何屬世的事物可以比擬，並且我能夠保證這將會是一個改變你一生的決定。作為人類，我們欠主一生的時間。對於非基督徒來說，因為祂的犧牲，你能夠脫離一切不良習慣和曾犯的過錯，被寬恕並且展開新生活—完全倚靠耶穌，並有進入天堂的盼望和目標。如果你已經是基督的跟隨者，你已經被潔淨，獲得重生，並且走在獲取最終獎賞—永遠和耶穌在一起的旅程之上。基於以上所有原因，我們應該令神歡笑。

讓祂展現笑容

更多有關心思意念、言語和行動

我想進一步探討心思意念、言語和行動。上述歌林多後書第五章 9 節有關我們應該以取悅神為人生終極目標，意思是發展能夠取悅神的心思意念、言語和行動，亦代表我們的心思意念、言語和行動應該經得起考驗。首先我們需要察驗自己的心思意念，因為心思意念影響言語和行為。一節相關的經文是歌林多後書第十章 5 節：*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 以上經文的重心是內在生命的素質，而非外在環境。按約翰福音第八章 44 節所述，撒旦把這些

心思意念放進人心裡：*…說謊之人的父*。所以，我們需要判斷和阻止撒旦控制我們的心思意念。任何因過去所犯的過錯而出現的罪疚感，或者我們沒有價值的想法，都是出於那惡者，我們需要把這些想法趕出，把空間留給能夠取悅神的心思意念、言語和行動。當我們把那惡者趕出我們的思想，我們就能正面地迎接考驗，察看我們的心思意念、言語和行動是否與神的話語一致。我們能夠靠著聖經、祈禱和聖靈的提醒去跨過考驗。

有關言語，我們需要重溫聖經中有關舌頭具有建立或摧毀別人的力量的警告。箴言第 18 章 21 節指出：*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基督的追隨者，需要建立生命。行動方面，我們需要避免「膝躍反射」式的回應（未經思考就回應），因為通常這樣的回應是出於那惡者。屬世的回應充滿罪，耶穌於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30 節表示現時在*這世界的王*的管轄範圍之下是這樣的。深思熟慮、經過禱告的回應才能貼近神帶領的回應，並應該成為基督徒的回應取向。即使面對需要作出即時反應的情況，基督的追隨者亦應在行動時帶著祈禱般的心思意念。當這些情況出現，神絕對理解我們的困境。

更多有關取悅神而非取悅人

我想進一步探討取悅神而非取悅人這個議題。我在前文指出如果我們為了取悅人而放棄神，我們的行動就等同認為神的地位不如人。我想提醒你，馬可福音第八章 38 節（新國際版聖經）這樣記錄耶穌的說話：*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做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做可恥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是取悅神的極致表現。另一個取悅神而非取悅人的有力例子，是《坡旅甲殉難》的故事。根據 Polycarp.net 網頁，故事是這樣的：

「坡旅甲是士每拿的主教。」我想引用網頁的說法開始我的闡述。「坡旅甲是教會史上首先詳細記錄的殉道者。當時羅馬的統治者展開針對基督徒的攻擊，而坡旅甲於公元 155 年因身為基督徒被捕。當時基督徒被視為具政治危險性的群眾，其快速增長受到關注和打壓。面對憤怒的會眾，羅馬的地方領事十分同情這位年老、溫和的人，並促請他宣告「凱撒是主」。只要坡旅甲這樣宣稱，並向凱撒的像上香，他就可以幸免於難。坡旅甲卻這樣回應：「我已經侍奉主 86 年，祂未曾做甚麼有損於我的事。我怎可以褻瀆救我的王？」坡旅甲拒絕就基督信仰作出妥協，因此需要被燒死，卻因羅馬的地方領事不忍他受虐而命令刺死他。」¹

我們未必會被召去面對相同的試探，但我們可以具備相似的思維。只要我們沒有勇氣去按照聖經的說話去指出對與錯，我們就是以神為恥；只要我們沒有勇氣承認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就是以神為恥；只要我們聽見別人對神有不實指控而沒有反駁，我們就是以神為恥；只要我們為了取悅人而犧牲神，我們就是以神為恥！

¹ <http://www.polycarp.net/>

更多有關結好果子

前文中我們探討保羅的書信時，我指出要取悅神就要結好果子，而當中最關鍵的好果子就是「大使命」。如果你對此詞彙感到陌生，以下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18 至 20 節（新國際版聖經）經文蘊含耶穌對大使命的闡述：*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雖然海外宣教很重要，但不要忘記我們的禾場也在目前身處的地方。這包括不論我們的處境如何，都為著我們的處境祈禱，並且爭取每一次機會去分享我們的信仰。沒有比分享信仰更大的果子了，因為如果我們這樣做，就是成為基督流通的管子，拯救別人逃離地獄之門。

總結

現在讓我們作總結。讓神展現笑容真的是一個好主意。創世紀第一章 27 節指出我們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我相信大笑、哭泣、微笑等都是部分神回應不同處境時的回應，就像我們的反應。我估計我們的形象不如神的純淨，包括喜樂這一種情緒，祂的感情應該比我們更豐富。無論我就喜樂的估計是否準確，聖經已經告訴我們甚麼行為能夠取悅神。如果你已經是基督徒，我相信這篇訊息能鼓勵你。如果你仍然在考慮應否將生命交給耶穌基督，我鼓勵你踏出這一步，這將會帶你遠離虛妄之事並增添智慧，這是耶穌透過犧牲自己被釘在十字架上所帶給我們的恩典。如果你已經準備好踏出這一步並與我們分享，或想先作出查詢，請電郵至 admin@thelittlechurchworld.org。

再一次祝福大家有一個美好、滿有恩典的星期。從香港向大家說再見，下一次再談！

討論問題

1. 這星期的訊息包含以下新國際版聖經中的經文：*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歌林多後書第五章 9 節）你認為間線的句子想表達甚麼意思？（註：查看其他翻譯版本能給你提示）
2. 著名的美籍牧師和作家 A. W. Tozer 指出：「從靈性層面我不能接受任何基督徒一直尋求別人（無論是甚麼人）而不是神的認同。合神心意的人一定是看重神的說話而不是朋友和敵人的看法。他必須越過一切重要或萍水相逢的人，他一定要有心理準備去反抗即使地位比他高的人。為了取悅一個人而犧牲另一個人，不是道德勇氣的表現，而這個世界正是這樣運作。如果我們委身於基督，屬靈生命中沒有事情比渴慕令神歡笑更重要。如果我們完全沉浸在與基督的關係中，我們就不會再為取悅別人而活，我們取悅的一圈子人將會

變成神一個，而我們就會感受到真正的自由，與過去生活截然兩樣。」² 你認同 Tozer 嗎？為甚麼？

3. 這個星期的訊息指出「神喜悅迎難而上的人」。正如雅各書第一章 12 節（新國際版聖經）強調這點：*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為甚麼對神來說你必須成為迎難而上的人？

4. 你如何透過個人層面增加對神的認識？

5. 這篇訊息指出神極大可能像我們一樣有情緒感受。我們與神的情緒感受有何分別？

© James Pounder
The Little Church World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² Tozer, A. W. (1991). *The Price of Neglect*, Christian Publications, Camp Hill, PA. pp. 141